

# 南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规〔2024〕4号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 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现公布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本通知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可视相近情况参照执行。无法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协商认定。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在施行过程中，如上级出台其他新文件或规定，按上级文件和规定执行。

附件：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延平区）

序号	地类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I级区片	II级区片	III级区片	I级区片	II级区片	III级区片	
1	耕地	水田	1868 × 1 倍	1762 × 1 倍	1522 × 1 倍	1868	1762	1522	
		旱地	1868 × 80%	1762 × 80%	1321 × 1 倍	1494	1410	1321	
2	菜地	一类菜地	4688 × 1 倍	4263 × 1 倍	无	4688	4263	无	
		二类菜地	4688 × 80%	4263 × 80%	3296 × 1 倍	3750	3410	3296	
3	鱼塘		1868 × 1 倍	1762 × 1 倍	1522 × 1 倍	1868	1762	1522	
4	坑塘		1868 × 1 倍	1762 × 1 倍	1522 × 1 倍	1868	1762	1522	
5	林地 (园地)	一类经济林	1292 × 6 倍			7752			
		二类经济林	1292 × 4 倍			5168			
		一类非经济林	6694 × 60%			4016			
		二类非经济林	2669 × 1 倍			2669			
6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如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或土木结构等）		参照《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平新城夏道炉下片区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延政文〔2016〕46号）、《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延平区城市规划区外乡镇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延政文〔2017〕250号）文的补偿标准执行。						
7	附属建筑、附属设施（如坟墓、猪栏、围墙、水井、沼气池、广告牌等）								
8	房前屋后零星果木及花卉（如柑桔、桃子、油奈、枇杷、杨梅等）								
<p>备注：1. I级区片、II级区片、III级区片范围参照《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政规〔2023〕4号）文执行。</p> <p>2. 经济林包括果园、油茶园、茶园、绿毛竹地；非经济林包括松、杉、杂木林地。</p> <p>3. 一类经济林指盛果、盛茶的经济林；二类经济林指幼果、衰果的经济林；一类非经济林指松、杉、杂木中龄林；二类非经济林指松、杉、杂木幼林和成熟林。</p> <p>4. 未列入本标准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可由征迁实施单位依据评估价和议定价格等有关标准使用。</p>									

# 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建阳区）

序号	类别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1	耕地		1455×1 倍	1455
		菜地	1455×3 倍	4365
2	园地	果园	1455×6 倍	8730
		茶叶	1455×6 倍	8730
		葡萄	1455×6 倍	8730
		幼果	780×2 倍	1560
3	林地	松杂林（成）	3234×30%	971
		杉林（成）	3234×30%	971
		松杂林（中）	3234×60%	1941
		杉林（中）	3234×60%	1941
		幼林	840×2 倍	1680
		灌木林、阔叶林	3234×60%	1941
	经济林地(含竹林)	1455×6 倍	8730	
4	田坎		1455×1 倍	1455
5	有养殖水面及滩涂		1455×2 倍	2910
6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如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或土木结构等）	参照且不低于《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阳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入园道路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潭政综〔2017〕304号）文的补偿标准及建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7	附属建筑、附属设施（如大棚房、管理房、围墙、菇棚、水井、水塔、谷仓、沼气池、化粪池、砖窑等）	参照且不低于《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阳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入园道路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潭政综〔2017〕304号）文的补偿标准及建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8	其他设施（如烤烟房、香菇烤房、砖瓦窑、驳岸等）	参照且不低于《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阳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入园道路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潭政综〔2017〕304号）文的补偿标准及建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b>备注：</b> 1. 种在耕地上的经济作物青苗费按各地类的青苗补偿标准补偿； 2. 葡萄种植两年之内的青苗补偿费按幼果标准补偿； 3. 松杂林、杉林成材林砍伐材积归承包经营者收益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4. 未列入本标准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可由征迁实施单位依据评估价和议定价格等有关标准使用。				

# 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邵武市）

序号	地类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1	耕地	一类区	2040×1 倍	2040	
		二类区	1532×1 倍	1532	
		三类区	1432×1 倍	1432	
2	园地	果园（一类）	1515×4 倍	6060	盛果
		果园（二类）	1106×4 倍	4424	初果、衰果
		果园（三类）	900×4 倍	3600	未产果
		茶园（一类）	1423×6 倍	8538	高产
		茶园（二类）	1001×6 倍	6006	中产
		茶园（三类）	1001×4 倍	4004	老化
		油茶	1600×4 倍	6400	
3	非经济林地	毛竹（一类）	1280×3 倍	3840	高产
		毛竹（二类）	1024×3 倍	3072	中产
		毛竹（三类）	960×2 倍	1920	未成
		杂竹	2061×1 倍	2061	
		绿竹（一类）	585×4 倍	2340	高产
		绿竹（二类）	675×1 倍	675	中产
		杉木幼林	475×4 倍	1900	
		松木幼林	450×4 倍	1800	
		阔叶幼林	475×4 倍	1900	
		油樟幼林	500×4 倍	2000	
		杉木中林	511×5 倍	2555	
		松木中林	2363×1 倍	2363	
		阔叶中林	894×2 倍	1788	
		杉木成林	511×3 倍	1533	
		松木成林	709×2 倍	1418	
阔叶成林	1073×1 倍	1073			
灌木林地	400×2 倍	800			
4	养殖水面	鱼塘	858×4 倍	3432	
5	零星果木及花卉等		参照且不低于《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邵政综〔2021〕13号）文的补偿标准。		
6	建（构）筑物		参照且不低于《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邵政综〔2021〕13号）文的补偿标准。		
备注：1. 成片绿化苗木的青苗补偿参照果园的青苗补偿标准执行，超过一类标准的根据专业评估定价； 2. 零星果木及花卉是指房前屋后零散种植或种植面积在 0.1 亩以下的果木及花卉。					

## 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等补偿标准（武夷山市）

序号	类别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元/亩)	补偿费用 (元/亩)	备注
1	耕地	粮食作物(水稻、玉米、甘薯等)	1600 × 1 倍	1600	
		蔬菜(含豆类)	2500 × 1 倍	2500	新增
		瓜果	2200 × 1 倍	2200	新增
		烟叶	3500 × 1 倍	3500	新增
		白莲	3000 × 1 倍	3000	新增
2	园地	一类果园	1164 × 7 倍	8148	
		二类果园	1164 × 80% × 7 倍	6518	
		三类果园	2000 × 2 倍	4000	
		四类果园	1164 × 1 倍	1164	
		一类茶树	2400 × 7 倍	16800	
		二类茶树	2400 × 80% × 7 倍	13440	
		三类茶树	2400 × 60% × 7 倍	10080	
		四类茶树	3000 × 1 倍	3000	
3	林地	幼林	680 × 2 倍	1360	
		杉木林	4625 × 40%	1850	
		松木林	4350 × 40%	1740	
		阔叶林	4350 × 40%	1740	
		其他林木	870 × 1 倍	870	
		竹林一类	3640 × 1 倍	3640	
		竹林二类	2640 × 1 倍	2640	

序号	类别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元/亩)	补偿费用 (元/亩)	备注
4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如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或土木结构等）	按照《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夷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附属建筑物、附属物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武政综〔2020〕42号）、《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夷山市城市规划区内试点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1〕14号）文的补偿标准及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执行。		
5	附属建筑、附属设施（如大棚房、管理房、围墙、菇棚、水井、水塔、谷仓、沼气池、化粪池、砖窑等）	按照《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夷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附属建筑物、附属物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武政综〔2020〕42号）、《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夷山市城市规划区内试点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1〕14号）文的补偿标准及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执行。		
6	其他设施（如烤烟房、香菇烤房、砖瓦窑、驳岸等）	按照《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夷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附属建筑物、附属物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武政综〔2020〕42号）、《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夷山市城市规划区内试点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1〕14号）文的补偿标准及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执行。		
<b>备注：</b> 1. 苗木果树迁移补偿按照武政综〔2014〕177号文执行； 2. 房前屋后零星苗木参照武政综〔2014〕177号文执行； 3. 房前屋后零星经济作物：①幼苗：5元/棵；②未结果（种植一年以上）：80元/棵；③已结果（结果1—3年）：120元/棵；④已结果（结果3年以上）：150元/棵。 4. 未列入本标准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可由征迁实施单位依据评估价和议定价格等有关标准使用。				

# 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建瓯市）

序号	类别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1	耕地	水田	A/25	A/25	
		菜地	A/25	A/25	
2	园地	盛产果园	1900×3	5700	
		初果园	1900×2.5	4750	
		幼果园	1920×1	1920	
		茶叶	2000×2.85	5700	
		葡萄	1850×4.5 倍	8325	
3	林地	松木成林	1134×1	1134	
		松木中林	1134×2	2268	
		杉木成林	1230×1	1230	
		杉木中林	1230×2	2460	
		杂木林	1248×1	1248	
		幼林地	1360×1	1360	
		经济林地	1900×3	5700	
		竹林地	1900×3	5700	
4	田坎		A/25	A/25	
5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如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或土木结构等）		参照且不低于《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瓯市工业园区 F 区桐源地块征地拆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瓯政综〔2022〕71 号）文的补偿标准及建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序号	类别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6	附属建筑、附属设施（如大棚房、管理房、围墙、菇棚、水井、水塔、谷仓、沼气池、化粪池、砖窑等）	参照且不低于《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瓯市工业园区F区桐源地块征地拆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瓯政综〔2022〕71号）文的补偿标准及建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7	其他设施（如烤烟房、香菇烤房、砖瓦窑、驳岸等）	参照且不低于《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瓯市工业园区F区桐源地块征地拆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瓯政综〔2022〕71号）文的补偿标准及建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瓯宁街道七里街村、三门村、建安街道东安村、通济街道东溪村、芝山街道马汶村A为45000元/亩；南雅镇、东游镇、东峰镇、徐墩镇A为40000元/亩；吉阳镇、小松镇、玉山镇、迪口镇、小桥镇、房道镇A为37500元/亩；顺阳乡、水源乡、川石乡、龙村乡A为36800元/亩。</li> <li>建安街道东门村、钟楼村，芝山街道西大村、豪栋村，瓯宁街道水西村，通济街道南门村，桂美村、北津村除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外，其他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为3000元/亩。</li> <li>葡萄种植两年之内的青苗补偿费按幼果标准补偿。</li> <li>松杂林、杉林成材林砍伐材积归承包经营者收益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li> <li>未列入本标准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可由征迁实施单位依据评估价和议定价格等有关标准使用。</li> <li>征用国有土地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参照上述补偿标准，向土地使用权人支付征地补偿费用。</li> </ol>				

# 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顺昌县）

序号	类别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1	耕地	水田、旱地	1500 × 1 倍	1500	
		菜地	1500 × 1 倍	1500	
2	园地	果园	2450 × 5 倍	12250	
		茶叶	2450 × 5 倍	12250	
		葡萄	2450 × 5 倍	12250	
		幼果	1260 × 2 倍	2520	
3	林地	松杂林（成）	5920 × 30%	1776	
		杉林（成）	7560 × 30%	2268	
		灌木林、阔叶林（成）	3950 × 30%	1185	
		松杂林（中）	5920 × 60%	3552	
		杉林（中）	7560 × 60%	4536	
		灌木林、阔叶林（中）	3950 × 60%	2370	
		幼林	1260 × 2 倍	2520	
		经济林地（含竹林）	1050 × 4 倍	4200	
4	有养殖水面及滩涂		1500 × 1 倍	1500	
5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如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或土木结构等）		参照且不低于《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高网沙厦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顺昌段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顺政综〔2019〕143号）文的补偿标准及顺昌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序号	类别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6	附属建筑、附属设施（如大棚房、管理房、围墙、菇棚、水井、水塔、谷仓、沼气池、化粪池、砖窑等）	参照且不低于《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高网沙厦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顺昌段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顺政综〔2019〕143号）文的补偿标准及顺昌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7	其他设施（如烤烟房、香菇烤房、砖瓦窑、驳岸等）	参照且不低于《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高网沙厦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顺昌段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顺政综〔2019〕143号）文的补偿标准及顺昌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p>备注：1. 种在耕地上的经济作物青苗费按各地类的青苗补偿标准补偿。</p> <p>2. 葡萄种植两年之内的青苗补偿费按幼果标准补偿。</p> <p>3. 松杂林、杉林成材林砍伐材积归承包经营者收益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p> <p>4. 未列入本标准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可由征迁实施单位依据评估价和议定价格等有关标准使用。</p>				

# 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浦城县）

序号	地类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1	耕地	水田Ⅰ类	1536	1536	
		水田Ⅱ类	1520	1520	
		水田Ⅲ类	1508	1508	
2	园地	果园（正常产出）	3633	3633	
		果园（失管）	2076	2076	
		果园（未产果）	2650	2650	
		板栗（盛产）	2600	2600	
		板栗（未产果）	1300	1300	
		茶园（盛产）	6996	6996	
		茶园（初产）	5830	5830	
		茶园（老化）	4664	4664	
		茶园（荒废失管）	2400	2400	
		茶园（幼茶）	2900	2900	
		油茶（正常产出）	2562	2562	
		油茶（失管）	1708	1708	
		油茶（幼苗）	1386	1386	
		厚朴（盛产）	7620	7620	
		厚朴（初产）	6350	6350	
		厚朴（幼苗）	1066	1066	
		小径竹	3430	3430	
		银杏（投产）	9600	9600	
		银杏（初产）	6400	6400	
银杏（幼苗）	3200	3200			
3	非经济林地	成熟林地（松林）	809.4	809.4	
		成熟林地（杉林）	717.9	717.9	
		中林地（松林）	1618.8	1618.8	
		中林地（杉林）	1435.8	1435.8	
		灌木林地	705.6	705.6	
		未成林造林地	2400	2400	
		幼林地	2600	2600	
		毛竹林地	3480	3480	
4	有养殖水面及滩涂	鱼塘	2120	2120	
备注：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继续按照《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城县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浦政综〔2019〕183号）文件执行，其中生态公益林地补偿费按同类数量优势树种补偿标准的4倍补偿。					

# 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光泽县）

序号	类别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1	耕地	水稻	1480×1 倍	1480	
		蔬菜	4000×1 倍	4000	新增
		烟叶	3500×1 倍	3500	新增
		瓜果（一类）	1000×2.5 倍	2500	新增
		瓜果（二类）	1000×3.5 倍	3500	新增
		瓜果（三类）	1000×5 倍	5000	新增
		甘蔗	2000×1 倍	2000	新增
2	园地	果园（果树盛产期）	1070×7 倍	7490	
		果园（果树衰退期）	1070×5 倍	5350	
		果园（果树初产期）	1070×4 倍	4280	
		果园（果树产前期）	1500×2 倍	3000	
		茶园（盛产期）	2000×4 倍	8000	新增
		茶园（初产期、衰退期）	2000×2.8 倍	5600	新增
		茶园（产前期）	2000×2 倍	4000	新增
		瓜果（一类）	1000×2.5 倍	2500	新增
		瓜果（二类）	1000×3.5 倍	3500	新增
		瓜果（三类）	1000×5 倍	5000	新增
		甘蔗	2000×1 倍	2000	新增

序号	类别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 (元/亩)	补偿费用 (元/亩)	备注
3	林地	一类经济林 (盛产期)	1070×7 倍	7490	
		二类经济林 (衰退期)	1070×5 倍	5350	
		三类经济林 (初产期)	1070×4 倍	4280	
		四类经济林 (产前期)	1500×2 倍	3000	
		幼龄林 (一至三年)	920×2 倍	1840	每亩株数达 150 株以上, 株数达不到要求的, 按株数比例补偿。
		幼龄林 (四至七年)	1040×2 倍	2080	
		幼龄林 (八至十年)	1220×2 倍	2440	
3	林地	中龄林 (杉+珍)	6771×60%	4063	每亩株数达 100 株以上, 株数达不到要求的, 按株数比例补偿。
		中龄林 (松+阔)	4838×60%	2903	
		近、成、过熟林 (杉+珍)	6771×30%	2031	每亩株数达 50 株以上, 株数达不到要求的, 按株数比例补偿。
		近、成、过熟林 (松+阔)	4838×30%	1451	
		毛竹林一类	2000×2 倍	4000	每亩 160 株以上, 平均眉径 9cm 以上。
		毛竹林二类	1500×2 倍	3000	每亩 120—159 株, 平均眉径 7—9cm。
		毛竹林三类	1000×2 倍	2000	每亩 0—119 株, 平均眉径 7cm 以下。
4	有养殖水面及滩涂	鱼塘	1480×1 倍	1480	
<p>备注: 1. 疏林、灌木林的林木补偿费按用材林同类林木标准的 50% 补偿, 特种用途林、防护林的林木补偿标准按用材林同类林木补偿标准的 4 倍补偿。</p> <p>2. 瓜果包括西瓜、香瓜、哈密瓜等水果瓜。</p> <p>3. 经济林包括果树林、食用原料林、林化工业原料林、药用林、其他经济林。</p> <p>4. 松杂林、杉林成材林砍伐材积归承包经营者收益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p> <p>5. 未列入本标准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可由征迁实施单位依据评估价和议定价格等有关标准使用。</p> <p>6. 征用国有土地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参照上述补偿标准, 向土地使用权人支付征地补偿费用。</p>					

# 房屋重置价格标准表

结构	等级	主房屋各结构特征	重置价 (元/m <sup>2</sup> )
框架结构	一级	室内外设施完善，住宅生活基本所需的水、电等设施齐全。	1666
	二级	低于一级标准的房屋。	1449
砖混结构	一级	承重结构为 240mm 砖承重，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屋面为预制钢筋混凝土架空板隔热层，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抹灰，外墙为水泥砂浆粉刷，门窗、水、卫、电齐全。	1474
	二级	承重结构为 240mm 砖承重，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屋面为预制钢筋混凝土架空板隔热层，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抹灰，外墙为水泥砂浆勾缝，门窗、水、卫、电齐全。	1323
	三级	承重结构为 180mm 砖承重，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楼面，内墙普通抹灰，外墙为水泥砂浆勾缝，门窗、水、电齐全。	1196
砖木结构	一级	承重结构为 240mm 砖承重，乱毛石基础，木屋架瓦屋面，木制楼板，水泥砂浆地面，层高 3 米（含 3 米）以上。	1128
	二级	承重结构为 180mm 砖承重，乱毛石基础，木屋架瓦屋面，木制楼板，水泥砂浆地面，层高 2.8 米（含 2.8 米）至 3 米。	1035
	三级	承重结构为 120mm 砖承重，乱毛石基础，木屋架瓦屋面，木制楼板，水泥砂浆地面，层高 2.2 米（含 2.2 米）至 2.8 米。	920
土木结构 或木结构	一级	承重结构件为木结构或土墙，层高 3 米（含 3 米以上）。	961
	二级	承重结构件为木结构或土墙，层高 2.5 米（含 2.5 米以上）至 3 米。	864
	三级	承重结构件为木结构或土墙，层高 2.2 米（含 2.2 米以上）至 2.5 米。	756

## 征收范围内附属物补偿价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1	夯土围墙	m	100	
2	砖砌围墙（24墙）	m <sup>2</sup>	158	两面水泥砂浆搓毛增 25 元/m
3	砖砌围墙（18墙）	m <sup>2</sup>	130	同上
4	石砌围墙	m <sup>2</sup>	360	
5	室外水泥坪	m <sup>2</sup>	60	
6	护坡	m	100 ~ 200	
7	洗衣池（洗菜池、水缸）	个	500	砖砌
8	洗衣池（洗菜池、水缸）	个	1000	大理石砌
9	不锈钢洗菜盆	口	200	单盆
10	不锈钢洗菜盆	口	400	双盆
11	家用柴灶	个	400	单口灶
12	家用柴灶	个	600	双口灶
13	压水井	个	2000 ~ 3000	
14	水井	m	500	
15	化粪池	个	1500	
16	围墙铁门	m <sup>2</sup>	270	
17	围墙木门	m <sup>2</sup>	100	
18	不锈钢防盗网	m <sup>2</sup>	100	
19	元钢防盗网	m <sup>2</sup>	120	
20	搭建的瓦屋面隔热层	m <sup>2</sup>	150 ~ 300	
21	公墓	座	2000	砖、水泥坟墓按二次装修标准
22	非公墓	座	1000	砖、水泥坟墓按二次装修标准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简易搭盖补偿标准

类别	主要特征	重置价格（元）
混筒	12 承重墙，设施较齐全	300—600
砖筒	12 承重墙，设施较齐全	100—300
砖墙体彩钢屋瓦	层高 6m、水泥地面、槽钢或 Z 字钢，角钢屋架，水电门窗正常使用	400—600
彩钢工棚	镀锌管，角钢主架，有围护	200—400
简易彩钢工棚	无围护	100—200
石棉瓦油毡工棚	竹（木）屋架，墙体有围护、石（木、其它）柱	50—100
其他简搭类		20—50

# 人工种植零星果木及花卉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	柑桔	150	100	50	10	1. 一类指已产果（盛果），树高2.0米以上，树冠覆盖直径在2米以上。 2. 二类指初果、衰果，树高在1.1米以上，树冠覆盖直径在1米以上。 3. 三类指未产果，树高在1.09米以下，树冠直径在40cm以上且种植时挖种植坑不小于50cm x 50cm。 4. 四类指种植未超过1年，树干基部（离地面20cm处）小于2cm或未挖50cmx50cm种植坑或种植在树荫下，草丛灌木丛中、屋檐下石渣上等不能成长为正常果树的。 5. 凡树高超过3.5米，树冠覆盖直径超过3.5米高产果树可增加50%补偿。 6. 凡种植后未正常管理或种植间距小于3.5米的果树酌情按20%—80%补偿。 7. 在上述规格之外的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补偿。
2	桃子	150	100	50	10	
3	油奈	150	100	50	10	
4	东魁杨梅	500	300	120	20	
5	杨梅（不包括东魁杨梅）	300	200	80	10	
6	梨树	150	100	50	10	
7	柿子	150	100	50	10	
8	李树	150	100	50	10	
9	枣树	250	150	60	10	
10	葡萄	250	150	60	10	
11	枇杷	300	200	80	10	
12	锥栗	500	300	120	20	
13	板栗（不包括锥栗）	300	150	50	10	
14	其他杂果	150	100	50	10	
15	樟树（乔木绿化树种）	300	150	50	10	1. 一类指胸径在10—20cm。 2. 二类指胸径在5—10cm。 3. 三类指胸径在3—5cm。 4. 四类指胸径小于3cm。 5. 阔叶树：指木荷、苦楝、青冈栎等其它一般用材树种。 6. 毛竹一类指胸径在9cm以上；二类指胸径在7—9cm；三类指胸径在4—7cm；四类指胸径小于4cm。 7. 成片小径竹，按实测面积计算，补偿标准按相应规格等级的毛竹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8. 在上述规格之外的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补偿。
16	杉、松、阔（一般用材树种）	100	60	30	10	
17	棕树	80	40	20	10	
18	毛竹（根）	20	15	10	5	
19	人工小径竹	10	8	5	2	

序号	名称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20	乔木花卉	200	100	50	10	如白玉兰、广玉兰、南洋杉、紫薇、罗汉松、红豆杉、红花檵木等。一类指树高 3.5m 以上、胸径 6cm 以上、冠幅 2.0m 以上；二类指树高 2.5—3.5m、胸径 3—6cm、冠幅 1.0—2.0m；三类指树高 1.5—3m、胸径 1.0—2.0cm、冠幅 0.6—1m；四类指树高 0.8—1.0m。在上述规格之外的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补偿。
21	一等木本花卉	150	50	20	5	如桂花、茶花、木兰、含笑、杜鹃、茶梅等。一类指胸径 6cm 以上、冠幅 2.0m 以上；二类指胸径 3—6cm、冠幅 1.0—2.0m；三类指胸径 1—3cm、冠幅 0.6—1.0m；四类指树高 0.6—1.0m。在上述规格之外的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补偿。
22	二等木本花卉（灌木）	50	30	10	3	如桅子花、扶桑、无花果、月季、玫瑰、铁树等。一类指树高 1.5m 以上，冠幅 1m 以上；二类指树高 0.8—1.5m，冠幅 0.5—1m；三类指树高 0.7—0.8m，冠幅 0.4—0.5m；四类指树高 0.7m 以下，冠幅 0.4m 以下。在上述规格之外的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补偿。
23	龙舌兰、剑麻等草本花卉	30	10	5	0	一类叶覆盖直径 1.5m 以上；二类叶覆盖直径 1m 以上；三类叶覆盖直径 0.9m 以下。在上述规格之外的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补偿。

## 房屋室内二次装修补偿价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价格 (元)	说明
1	木地板地面	m <sup>2</sup>	80 ~ 140	
2	金刚板地面	m <sup>2</sup>	50 ~ 200	
3	花岗岩地面	m <sup>2</sup>	80 ~ 150	
4	波化砖地面	m <sup>2</sup>	80 ~ 130	
5	拼木地面	m <sup>2</sup>	60 ~ 80	
6	马赛克地面	m <sup>2</sup>	50	
7	PVC 扣板吊顶	m <sup>2</sup>	40 ~ 50	
8	木质吊顶	m <sup>2</sup>	80 ~ 120	贴水曲板面
9	胶合板吊顶	m <sup>2</sup>	40	
10	石膏线	m	10	
11	木质墙角线	m	15	
12	瓷砖墙面	m <sup>2</sup>	80 ~ 100	
13	水泥漆墙面	m <sup>2</sup>	30 ~ 40	
14	木墙裙 (含地角线)	m <sup>2</sup>	60	贴水曲板面
15	地角线	m	10 ~ 20	
16	塑钢窗、铝合金窗	m <sup>2</sup>	150 ~ 200	
17	窗帘盒	m	80	
18	纱窗	片	180	
19	塑钢门、铝合金门、铁栅门	m <sup>2</sup>	150 ~ 200	带纱门每平方米增加 80 元
20	包门	个	320	
21	门套	个	300	
22	不锈钢楼梯扶手	m	120	
23	花岗岩台子	m	300 ~ 400	
24	瓷砖台子	m	100 ~ 200	
25	浴缸	个	800	
26	洗脸盆	个	180	
27	座便器	个	400 ~ 600	特殊品牌的可依市场价适当增加
28	蹲便器	个	300 ~ 400	
29	室内防盗门	扇	500 ~ 700	单扇
30	防盗大门	扇	2600	二扇

序号	项目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31	室内木门	扇	600~800	普通木门 600 元、工艺木门 800 元
32	浴室(卫生间)门	扇	280~480	塑钢 280 元、铝合金 480 元
33	木质吊(壁)橱	m <sup>2</sup>	700	
34	橱柜	m	80~120	
35	吊灯	盏	300~400	
36	吸顶灯	盏	50~100	
37	排气扇	个	50~100	单个排气扇
38	排气扇	个	300~400	双个排气扇
39	不锈钢水塔	个	800~1000	
40	太阳能热水器	台	2000~3000	
41	镜子	m <sup>2</sup>	100	
42	水泥漆	m <sup>2</sup>	30	
43	防盗网	m <sup>2</sup>	100	
44	水龙头	个	20	
45	冷热水龙头	个	100	
46	大理石橱柜门	m	240	
47	大理石台阶	m <sup>2</sup>	180	
48	大理石门套	个	1500~3000	
49	大理石窗套	个	500~1000	普通 500 元、带底座 1000 元
50	门槛石	个	60~120	单门 60 元、大门 120 元
51	浴霸	个	240~280	
52	花洒	个	300~400	
53	毛巾架	个	100	
54	地漏	个	20	
55	开关插座	个	15	
56	空调、热水器等电器 (拆装)	个	400	
57	增压泵	个	280	
58	神台(大理石)	个	1000	
59	神台(铝合金、木质)	个	500	
60	灶君台	个	100	
61	电信盒	个	80	
62	雨蓬	m <sup>2</sup>	100	

## 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松溪县）

序号	地类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1	耕地	水田	1300	1300	
		菜地	1300 × 1.5	1950	
2	园地	果园	1800	1800	
		茶园	2400	2400	
		药材	4800	4800	
		幼果	900	900	新增补偿
3	坑塘水面		1300 × 1.5	1950	有养殖
4	设施农用地		1300	1300	新增补偿
5	田坎		1300	1300	
6	林地	竹林	1800	1800	
		马尾松	1080	1080	
		杉木	1920	1920	
		阔叶林	1500	1500	
备注：主房屋、附属房屋、附属设施、坟墓补偿按照《松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衢宁铁路松溪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松政〔2014〕138号）执行。					

# 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政和县）

序号	类别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1	耕地	水田	1432 × 1 倍	1432	
		旱地	1432 × 1 倍	1432	
2	园地	果园	1150 × 7 倍	8050	
		茶叶	1600 × 3 倍	4800	
		药材	1200 × 5 倍	6000	
3	林地	杉林（成）	3025 × 30%	908	
		松木林（成）	2226 × 30%	668	
		杉林（中）	3025 × 40%	1210	
		松木林（中）	2226 × 40%	890	
		毛竹	600 × 5 倍	3000	
		杂竹林	600 × 2 倍	1200	
4	有养殖水面及滩涂		1500 × 2 倍	3000	
5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如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或土木结构等）		参照且不低于《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衢宁铁路政和段、国省干线公路纵七线林屯至石屯段、政和火车站站前建设及相关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执行标准的批复》（政人综〔2019〕20号）文的补偿标准及政和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序号	类别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补偿费用（元/亩）	备注
6	附属建筑、附属设施（如大棚房、管理房、围墙、菇棚、水井、水塔、谷仓、沼气池、化粪池、砖窑等）			参照且不低于《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衢宁铁路政和段、国省干线公路纵七线林屯至石屯段、政和火车站站前建设及相关连接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执行标准的批复》（政人综〔2019〕20号）文的补偿标准及政和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7	其他设施（如烤烟房、香菇烤房、砖瓦窑、驳岸等）			参照且不低于《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衢宁铁路政和段、国省干线公路纵七线林屯至石屯段、政和火车站站前建设及相关连接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执行标准的批复》（政人综〔2019〕20号）文的补偿标准及政和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有关补偿的规定。
<p>备注：1. 种在耕地上的经济作物青苗费按各地类的青苗补偿标准补偿。</p> <p>2. 未列入本标准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可按《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衢宁铁路政和段、国省干线公路纵七线林屯至石屯段、政和火车站站前建设及相关连接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执行标准的批复》（政人综〔2019〕20号）文有关标准执行。</p>				